

陇财农〔2026〕158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小额信贷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6〕36号）和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6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-小额贷款贴息89.08万元，请列入2026年“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”功能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，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附件：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

陇川县财政局
2026年6月18日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陇川县 2026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		
主管部门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单位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：		89.08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89.08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，大力发展生产和产业作物、经济林果、养殖大牲畜、家禽等种、养殖业和加工业，户均增收达到 3000-4000 元的目标，有效地增加了扶贫对象收入。完成全县 9 个乡镇脱贫人口信贷户 15000 余万元的小额贷款贴息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(≥**%)	90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(≥**%)	96
			指标 2: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(≤**%)	3.5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贷款及时发放率(≥**%)	98
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计划投入资金 (≤**万元)	89.0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(≥**元)	3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(≥**户)	38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(≥**%)	99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

